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经审查，公司现已发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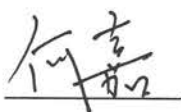
**二、关于追认及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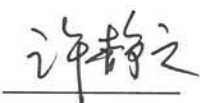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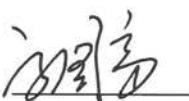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夏飞：

何 嘉：

许静之：

冯国富：

2020年8月27日